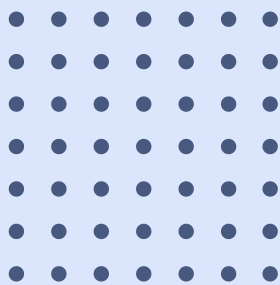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應試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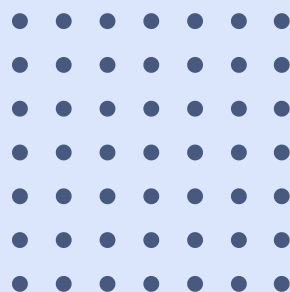


| 網路報名及繳費日期 |

113年4月25日10:00起至113年5月6日21:00止

| 審查資料上傳日期 |

113年5月2日至5月6日每日09:00起至21:00止



壽豐校區

聯絡電話：03-8906143

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相關網址

本校網址：<https://www.ndhu.edu.tw/>

招生網頁：<https://exam.ndhu.edu.tw/>



本校網址



招生網頁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編印

目錄

壹、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貳、 各學系資訊彙整.....	2
參、 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繳費方式.....	4
肆、 錄取及公告.....	7
伍、 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7
陸、 新生相關資訊.....	8
柒、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8
【附錄一】 境外學歷（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查證 認定具結書.....	9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僅辦理「審查資料」項目，無須至本校參加面試(或認識本系)

日期	試務作業項目說明
113.02.21(三)	公告大學申請入學「考生應試手冊」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113.03.29(五)	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04.25(四)~113.05.06(一)	考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進行網路報名 (系統開放時間：113.04.25 上午 10 時起至 113.05.06 下午 9 時止)
113.05.02(四)~113.05.06(一)	考生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上傳審查資料 (系統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音樂學系：113.05.24(五) 一般學系：113.05.31(五)	網路公告榜單 https://exam.ndhu.edu.tw
音樂學系：113.05.24(五) 一般學系：113.05.31(五)	考生自行下載成績單
113.06.01(六)	成績複查截止日(線上申請)
113.06.06(四)~113.06.07(五)	錄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志願序 (系統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3.06.13(四)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3.06.13(四)~113.06.16(日)	本校錄取生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系統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生應試手冊

壹、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 一、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說明，請參考「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433~452 頁)。
- 二、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調整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僅辦理「審查資料」項目，考生無須至本校參加面試(或認識本系)。
- 三、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一)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時間：**113.04.25(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3.05.06(一)下午 9 時止**，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查詢繳費帳號並於時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考生請於 **113.05.06(一)下午 9 時前** 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資料上傳需透過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系統，相關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說明(<https://www.cac.edu.tw/>)。

※報名音樂學系乙組之考生，其他『R.演出成果/實作作品』：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並將影片網址填寫於「演出成果/實作作品資料表」內。務必於 113 年 5 月 6 日下午 9 時前，上傳影片及填寫正確影片連結，並將「演出成果/實作作品資料表」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站。若影片連結失效或因隱私設定無法觀看，則視同未繳交。

※「演出成果/實作作品資料表」：請於 113.02.21 起至音樂學系網站下載。
- 四、本校各學系(組)提供「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https://exam.ndhu.edu.tw/p/406-1104-219260.php>)或各學系網頁查詢下載。
- 五、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將由本校註冊組於 8 月中旬大學分發入學公布錄取榜單後一併寄發。
- 六、本校業務聯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3-8906142~6。
各學系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系辦公室，聯絡電話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貳、各學系資訊彙整

※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僅辦理「審查資料」項目，無須至本校參加面試(或認識本系)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指定項目甄試費	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
034012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800	https://am.ndhu.edu.tw/	03-8903561
034022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800	https://am.ndhu.edu.tw/	
034032	物理學系物理組	800	https://phys.ndhu.edu.tw/	03-8903692
034042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800	https://phys.ndhu.edu.tw/	
034052	化學系	800	https://chem.ndhu.edu.tw/	03-8903574
034062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800	http://ndhuls.ndhu.edu.tw/	03-8903632
034072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800	https://www.csie.ndhu.edu.tw/	03-8905036
034082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APCS 組)	800	https://www.csie.ndhu.edu.tw/	
034092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資安組)	800	https://www.csie.ndhu.edu.tw/	
034102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800	https://www.csie.ndhu.edu.tw/	
034112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資安組)	800	https://www.csie.ndhu.edu.tw/	
034122	電機工程學系智慧系統組	800	https://ee.ndhu.edu.tw/	03-8905063
034132	電機工程學系半導體工程組	800	https://ee.ndhu.edu.tw/	
03414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800	https://mse.ndhu.edu.tw/	03-8903202
034152	光電工程學系	800	https://oe.ndhu.edu.tw/	03-8903183
034162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800	https://ds.ndhu.edu.tw/	03-8903513
034172	企業管理學系	800	https://ibm.ndhu.edu.tw/	03-8903162
034182	會計學系	800	https://rc132.ndhu.edu.tw/	03-8903073
034192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組	800	https://im.ndhu.edu.tw/	03-8903102
034202	資訊管理學系智慧商務與知識管理	800	https://im.ndhu.edu.tw/	
034212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組)	800	https://im.ndhu.edu.tw/	
034222	國際企業學系	800	https://ib.ndhu.edu.tw/	03-8903043
034232	財務金融學系	800	https://fin.ndhu.edu.tw/	03-8903132
034242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800	https://trm.ndhu.edu.tw/	03-8905603
034252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800	https://msf.ndhu.edu.tw/	03-8903006
034262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智慧會計與風險管理組	800	https://accim.ndhu.edu.tw/	03-8903007
034272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會計資訊與電腦稽核組	800	https://accim.ndhu.edu.tw/	03-8903007
034282	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800	https://dmsi.ndhu.edu.tw/	03-8903043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指定項目甄試費	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
034292	華文文學系	800	https://sili.ndhu.edu.tw/	03-8905263
034302	中國語文學系	800	https://chinese.ndhu.edu.tw/	03-8905672
034312	英美語文學系	800	https://dengl.ndhu.edu.tw/	03-8905294
034322	英美語文學系(公費生)	800	https://dengl.ndhu.edu.tw/	
034332	臺灣文化學系	800	https://ts.ndhu.edu.tw/	03-8905212
034342	歷史學系	800	https://dhist.ndhu.edu.tw/	03-8905322
034352	經濟學系	800	https://econ.ndhu.edu.tw/	03-8905533
034362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800	https://cp.ndhu.edu.tw/	03-8905632
034372	社會學系	800	https://spa.ndhu.edu.tw/	03-8905582
034382	公共行政學系	800	https://pa.ndhu.edu.tw/	03-8905512
034392	法律學系	800	https://law.ndhu.edu.tw/	03-8905662
034402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800	https://dehpd.ndhu.edu.tw/	03-8903822
03441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800	https://eam.ndhu.edu.tw/	03-8903912
034422	特殊教育學系	800	https://spe.ndhu.edu.tw/	03-8903872
034432	幼兒教育學系	800	https://ece.ndhu.edu.tw/	03-8905266
034442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800	https://erc.ndhu.edu.tw/	03-8905792
034452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800	https://lci.ndhu.edu.tw/	03-8905824
034462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	800	https://didsw.ndhu.edu.tw/	03-8905788
034472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	800	https://didsw.ndhu.edu.tw/	
034482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800	https://ipa.ndhu.edu.tw/	03-8905754
034492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800	https://rc038.ndhu.edu.tw/	03-8903267
034502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800	https://rvis.ndhu.edu.tw/	03-8906023
034512	音樂學系甲組	800	https://music.ndhu.edu.tw/	03-8905153
034522	音樂學系乙組	800	https://music.ndhu.edu.tw/	
034532	藝術與設計學系	800	https://artech.ndhu.edu.tw/	03-8905122
034542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800	https://artci.ndhu.edu.tw/	03-8905889
034552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800	https://pe.ndhu.edu.tw/	03-8903936

參、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一般考生：各學系報名費為 800 元。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全免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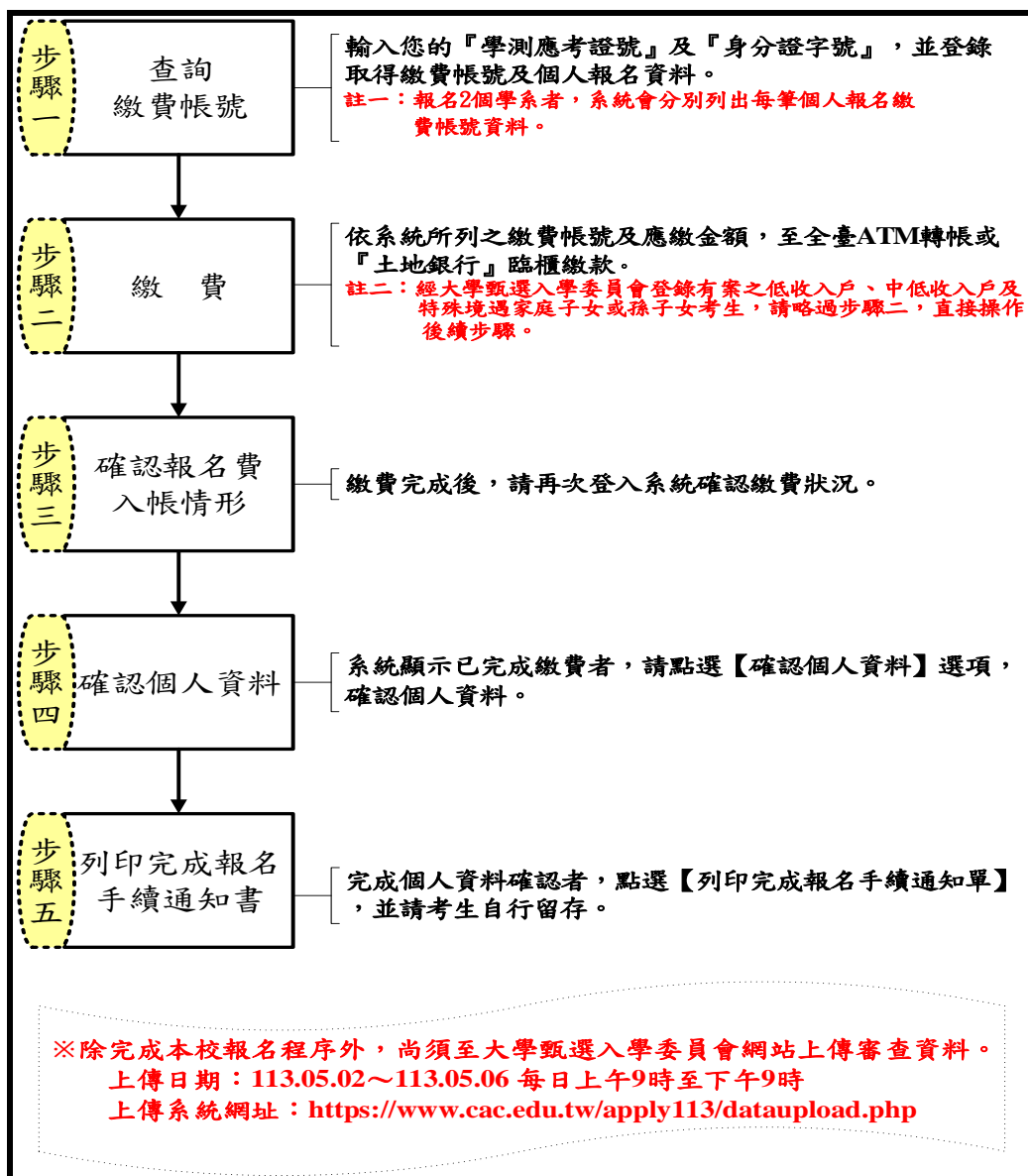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且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者。
- 2、未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請先全額繳費，並於 113.05.06(一)下午 9 點前至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另，於 113.05.07(二)前(含當日) 至退費系統申請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二、網路報名系統開放及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113.04.25(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3.05.06(一)下午 9 時止。

三、網路報名流程 (請參閱下圖說明)

報名系統網址請詳本校招生網頁 <https://exam.ndhu.edu.tw/p/403-1134-2369.php>



四、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審驗應繳交資料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證明：係指由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

- 1、符合『113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校提供優先錄取低收、中低收入戶名額之學系，請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期間(113.04.25(四)上午10時起至113.05.06(一)下午9時止)，至報名系統上傳「113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以核驗身分。

※未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或經驗核身分不符者，概以一般生身分辦理。

- 2、符合『113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校提供「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之學系，請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期間(113.04.25(四)上午10時起至113.05.06(一)下午9時止)，至報名系統上傳「113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以核驗身分。

※若考生通過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但未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或經驗核身分不符者，概以一般生身分辦理。

※若考生未通過學系第一階段篩選，雖通過第一階段「願景計畫外加名額」篩選，但未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或經驗核身分不符者，概以資格不符論，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招生學系：

校系代碼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034052	化學系	4
034072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4
034122	電機工程學系智慧系統組	2
034132	電機工程學系半導體工程組	2
03414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034152	光電工程學系	4
034172	企業管理學系	4
034192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組	2
034202	資訊管理學系智慧商務與知識管理組	2
034222	國際企業學系	4
034232	財務金融學系	4
034492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4
034502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5

- 3、持『身心障礙證明』報名「特殊教育學系」之考生，請於113.05.06(一)(含當日)前，將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驗(傳真電話03-8900121)。

※未於期限內繳交或經驗核身分不符者，則視同一般生身分辦理。

- 4、持『境外學歷』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一律以郵寄方式繳交)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 ◆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需檢具下列資料：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若前述學歷證件已完成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程序，但尚未完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仍得報名，惟入學大學時，須由就讀大學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

- ◆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先行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請見附錄一或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使用）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 ◆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需檢具下列資料：
 -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② 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③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1 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取得前述學歷證件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先行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請見附錄一或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使用）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3) 持『境外學歷』報名之審驗資料一律以郵寄方式繳交，請於 113.05.06(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驗。

★郵寄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肆、錄取及公告

- 一、放榜日期：【音樂學系】113.05.24(五)；【一般學系】113.05.31(五)。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分別訂定各學系之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標準時本校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缺額將併入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 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正、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四、公告錄取名單後，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本校不另行寄發。如有任何問題，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聯絡電話 03-8906143)。
-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依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 113.06.06(四)至 113.06.07(五)，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詳參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4 頁「十三、統一分發」之相關說明)，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六、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3.06.13(四)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 七、新生註冊須知及入學資訊，將由本校各單位預計於 7 月底公告於新生入學網頁，並由教務處註冊組於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通知，獲分發之錄取生須依本校通知，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錄取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伍、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依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獲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3.06.13 至 113.06.16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113.06.17 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請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 113.06.13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
- 四、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陸、新生相關資訊

- 一、學雜費資訊：<https://rb033.ndhu.edu.tw/>
- 二、課程學程化資訊：<https://rb004.ndhu.edu.tw/p/406-1004-14167.php>
- 三、學系特色：<https://www.ndhu.edu.tw/p/405-1000-51620.php>
- 四、校園導覽：<https://www.ndhu.edu.tw/p/406-1000-47512.php>
- 五、校園生活與宿舍：<https://www.ndhu.edu.tw/p/405-1000-51586.php>
- 六、獎學金與學生照顧：<https://www.ndhu.edu.tw/p/405-1000-51573.php>
- 七、東華電子報：<http://dp.ndhu.edu.tw/epaper/>

柒、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 一、凡報名參加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逕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
- 二、考生報名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等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及相關研究統計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及本校招生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國立東華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報考學系組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業 (肄) 業 學 校	校名	(中文)	
		(英文)	
	地址		
<p>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地區學歷）」之採認規定。</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地區學歷）」之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地區學歷）」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議異。</p> <p>五、本表請於 113 年 5 月 6 日(一)(含當日)前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國內郵戳為憑)審驗。※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p>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113 年 ___ 月 ___ 日			